

房子卖了， 户口还不肯迁出

律师提醒： 购二手房时应确定是空户

□记者 殷欣欣

张女士10多年前买了一套二手房，一直没有迁户，今年年初，她将这套房子再次转手，才发现前一任房主的户口一直没有迁走。如今，现任房主每天追着要求将“不相干”人的户口迁走，而前一任房主则表示无处可迁户，张女士夹在中间犯了难，于是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求助。



徐佳伟 制图

买来的二手房，挂着别人的户口

这套房子位于月湖旁边的紫薇巷，是读广济小学的学区房。张女士早在2002年购买了这套房子，但一直没有将户口迁过来，所以也没有发现房产下有别人的户口。今年年初，张女士将这套房子卖掉了。新任房主是一家三口，买房子就是为了落户，让孩子到广济小学读书。新任房主办理落户手续时，才发现房子不是空户，上面还有一个陌生人吴女士的户口。后经确认，吴女士是张女士之前的房主。

“虽然这不影响新任房主迁户，他们也已经把户口迁好了。但新任房主多次找到我，说陌生人户口挂在他们房产下，总归心里不舒服。而且这边房子也比较老了，以后如果涉及到拆迁，别人户口挂在这里万一引起纠纷怎么办？”张女士说，因此户口的事情没有弄利索，她的一部分房款还押在中介那里没拿回来。她多次联系吴女士要求她把户口迁走，但对方称没有地方可迁。

昨天上午，记者根据张女士提供的电话联系上了吴女士。吴女士对此事也表示很为难，她说：“但凡有一点办法，我早就把户口迁出去了。”

二手房迁户遭遇法律空白

随后记者了解到，房屋的产权是由房管部门管理，而户籍则是由公安部门管理。目前，没有房产过户必须要求房产是空户的法律规定。

海曙区户籍中心的工作人员称，像这种两三任房主户口都在同一房产下的情况挺多的。

“前任房主户口没迁出不影响新房主迁进来。前任房主没有房屋产权，属于空挂户口。新房主如果介意的话，我们也只能从中调解。因为相关法律中没有强制实施迁户的条款，我们没有权利将老房主的户口强制迁出。”

另外，针对以后拆迁是否会牵扯到户口问题，记者也咨询了负责拆迁的有关部门。对方称，个人住房拆迁只和产权所有人有关系，其他人即使户口挂着，也不会因此而获利。

律师建议购房时要明确是否迁户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的郭敬伟律师表示，由于存在法律空白，对户口问题，公安部门不能强制执行，而法院也不会受理起诉，只能当事人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建议购房者在购房之初，将户口问题写入购房合同，约定房屋交付前房产下的户口必须都迁出，保证是空户等。如果违约，应支付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关于兴宁路42弄改造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调整公告

（2014年14号）

为确保兴宁路42弄(兴宁路—桃源街)改造工程的安全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起对兴宁路42弄进行交通组织调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宁路42弄(兴宁路—桃源街)改造工程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3月25日—5月9日)封闭兴宁路42弄东半幅车行道。第二阶段(5月10日—6月24日)封闭兴宁路42弄西半幅车行道。施工期间,一切机动车均实施由北往南单向通行,禁止一切机动车由南往北通行。

二、施工期间由于道路半幅封闭,通行能力下降,建议车辆绕行王隘南路或彩虹南路等。

实施单向交通组织期间非机动车与行人不受交通管制影响,正常通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自觉遵守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2014年3月20日

为赚“分红”

老太出借积蓄反复被坑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姜栋

本报讯 60多岁的袁老太将自己辛苦攒下的积蓄借给别人赚取高利，差点血本无归，却仍不长记性，第二次又被人忽悠将全部积蓄借出赚分红，结果又被坑了。法官提醒，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老年人吃亏上当比较多，切勿贪图小利，吃大亏。

上周二下午临近三点，家住江东的袁老太再一次哭哭啼啼地出现在江东法院执行法官的办公室里，而这位法官三个月前承办过袁老太一个民间借贷纠纷案，当时法官费尽千辛万苦好不容易帮她执行回来12万元借款，因此印象非常深刻。

看着已经年过六十的袁老太伤心无措的样子，法官惊讶地问：“上次的案子不是解决了么？怎么又哭上了？”袁老太抹抹眼泪，有些窘迫地说：“唉，我的钞票又被人骗去了！这回被骗了20多万元啦。”

原来，袁老太曾“借”给邻居乔某12万元作为“私人投资”，约定借期五个月，乔某每个月支付给她2000元利息。

但五个月过去后，袁老太只拿到过4000元利息，其他本息都没了，乔某玩起了失踪。

袁老太这才醒悟过来，于去年十月将乔某告上法庭。执行法官在强制执行阶段费尽周折才抓住乔某，将款项执行到位。

结案后，法官曾千叮咛万嘱咐袁老太，以后千万别再贪小便宜，这种“投资”、“借贷”都是有问题的。袁老太拿到钱后乐不可支，满口应着“哎哎，我晓得了”，“再也不上当了”。

回家后，袁老太每天晚上都会到小公园跳广场舞，她忍不住和周围一起跳舞的姐妹们分享喜悦：“我的12万元到手啦！一点都没亏！”

两个月前的一个晚上，跳舞的姐妹“阿翠”和“阿红”神秘秘地把袁老太拉到公园角落说：“你那点钱藏着也是藏着，怎么不想想做投资啊。我们老板有个项目很好的，你有多少存款都借给他，每个月的分红绝对高，而且安全，我们就各借了30多万元呢。”

袁老太很心动，说：“我总共也就20几万元，每个月能分多少分红？”阿翠说：“4000元肯定有的！”

袁老太顿时心花怒放，第二天她立马赶到银行，将所有的存款共23万元统统打给了阿翠指定的账户。

没想到，才过了一个月，袁老太刚得到一笔分红，就得知阿翠和阿红的老板做生意失败了。焦急万分的袁老太找到两个姐妹，对方尽是推诿。

今年1月下旬，袁老太将两个姐妹告上江东法院，今年3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昨天，执行法官已将部分款项执行到位，并严肃批评了袁老太，切勿再贪图小利，轻信他人。

未激活的信用卡被透支近2万

原来是自己身边司机干的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叶景 孙乔

本报讯 自己还未激活的信用卡，却被掌握了身份信息的司机偷偷挂失补办后透支了一大笔钱。昨日，这名司机被江北检察院提起公诉。

吴某经营着一家公司，前段时间接到银行通知，他新办的一张信用卡透支了近2万元一直未归还。而吴某清楚记得，那张卡自己收到后就放在了柜子里，还没有激活。他诧异地翻开柜子才发现信用卡被盗了，随即报警，经查，偷盗者正是他的司机鲁某。

原来，吴某非常信任鲁某，出门办事也经常会带上他，因此，鲁某对吴某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非常了解。

去年8月，吴某和鲁某一起申请办理了一家银行的信用卡。8月底，吴某收到信用卡后，还没来得及激活就顺手放在办公室的柜子里。鲁某当时正好手头有点紧，见此情景，便动起了歪念。

鲁某趁吴某外出时，偷出锁在柜子里的信用卡，并打电话给银行，利用事先知晓的吴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挂失，接着，又以自己的电话号码和联系地址补办了一张新卡。没多久，新卡就寄到了。

鲁某想起之前在一家店里买东西时老板说过可以刷卡套现，便来到这家店分四次通过POS机刷卡套现，共获得人民币19800元。

原来，银行发现该信用卡的透支数额较大，且迟迟未还，便通知了卡主吴某。目前，鲁某以信用卡诈骗罪提起公诉。

在此，承办检察官也想提醒广大市民，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要对自己的个人信息注意保密，办理的信用卡，即使未激活，也要尽量安全存放，避免被他人盗用。同时，随着电子商务时代的不断发展，办理各类银行卡的人数越来越多，也希望银行方面能就此类补卡、用卡流程增加一些安全保障措施。